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149號

聲　請　人　吳美紅

代　理　人　薛政宏律師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　理　人　蔡政宏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莫兆鴻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寄板橋莒光郵局第6-106號信箱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鈺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免責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吳美紅應予免責。

理　由

一、按法院為終止或終結清算程序之裁定確定後，除別有規定外，應以裁定免除債務人之債務；又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後，債務人有薪資、執行業務所得或其他固定收入，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後仍有餘額，而普通債權人之分配總額低於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 年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數額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而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為不免責之裁定，但債務人證明經普通債權人全體同意者，不在此限：（一）於七年內曾依破產法或本條例規定受免責；（二）隱匿、毀損應屬清算財團之財產，或為其他不利於債權人之處分；（三）捏造債務或承認不真實之債務；（四）聲請清算前二年內，因消費奢侈商品或服務、賭博或其他投機行為，所支出之總額逾該期間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及依法應受其扶養者所必要生活費用之半數，或所負債務之總額逾聲請清算時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之半數，而生開始清算之原因；（五）於清算聲請前一年內，已有清算之原因，而隱瞞其事實，使他人與之為交易致生損害；（六）明知已有清算原因之事實，非基於本人之義務，而以特別利於債權人中之一人或數人為目的，提供擔保或消滅債務；（七）

隱匿、毀棄、偽造或變造帳簿或其他會計文件之全部或一部，致其財產之狀況不真確；（八）故意於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為不實之記載，或有其他故意違反本條例所定義務之行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32條、第133條及第134 條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

㈠債務人前於民國109年4月22日提出債權人清冊，向本院聲請調解債務清償方案，經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2號受理，於109年5月25日調解不成立，聲請人於同日以言詞聲請清算，本院以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裁定准自109年12月17日開始清算程序；嗣全體債權人於清算程序共計受償新臺幣（下同）152,379元，經本院於110年5月25日以109度司執消債清字第223號裁定清算程序終結等情，業經本院調取前開卷宗核閱無訛。依首揭規定，本院應為債務人是否免責之裁定。

㈡經本院函詢各債權人陳述意見，債權人雖未表示同意債務人免責，然查：

1.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⑴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之收支情形：債務人於開始清算程序後，仍無業，由2名子女每月各給付5,000元扶養費，大姑黃銀杏亦於110年5月至8月陸續以「杏子」之名義匯款至長子黃浩洋所有富邦銀行帳戶以資助聲請人，資助款項共計43,900元，前於110年6月4日領取行政院紓困補助10,000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又債務人前於109年4月28日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以債務人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算，平均每月可領取之金額為3,878元（詳後述）。是其於109年12月至110年8月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約19,867元【計算式：（5,000×2×9＋43,900＋10,000＋3,878×9）÷9＝19,867，本裁定計算式均採元以下4捨5入】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外，並有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0頁）、子女簽立之資助切結書（本案卷第78頁）、長子黃浩洋之富邦銀行帳戶交易明細（本案卷第85至91頁）、存簿（本案卷第80至81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本案卷第24

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本案卷第25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31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6至28頁）、租金補助查詢表（本案卷第29頁）在卷可參。又債務人居住於長子所有房屋，無房屋費用支出，依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9年度、110年度各為13,099元、13,341元，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約為24.36％）後，1.2倍(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即為11,890元、12,109元。從而，債務人開始清算程序後平均每月可處分所得約19,867元，扣除其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後，於109年每月尚餘7,977元（計算式：19,867－11,890＝7,977），於110年每月尚餘7,758元（計算式：19,867－12,109＝7,758）。

⑵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即自107年6月至109年5月止）收支情形：

①關於債務人之可處分所得部分：債務人無業，由2名子女每月各給付5,000元扶養費，前於109年4月28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1,489,145元，未領取其他補助或給付等情，除據其陳明在卷，並有債務人107年至108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本院109年度司消債調字第232號卷（下稱調卷）第10頁、本院109年度消債清字第156號卷（下稱清卷）第18頁】、109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30頁）、本院109年11月19日調查筆錄（清卷第164頁）、社會補助查詢表（清卷第157至158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函（清卷第134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函（清卷第35頁、第69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函（清卷第36頁）等可參。債權人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固稱應將債務人領取之勞保老年給付全數計入聲請清算前2年之可處分所得，惟衡酌勞工保險老年給付用途在提供債務人退休後之生活所需，不因請領方式而有差異，關於一次請領之勞工保險老年給付自不應僅以債務人在聲請清算前2年內之時點領取，即全數計入其可處分所得，而應以債務人養老期間為可處分期間，亦即以債務人之國民平均餘命攤提計算，據以計算平均每月之可處分所得，始屬合理，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

司此部分主張，尚無可採。查債務人於109年4月25日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時為52歲，尚有約32年之餘命，則平均每月可領取之金額為3,878元（計算式：1,489,145÷32÷12＝3,878）。是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43,878元(計算式：10,000×24＋3,878＝243,878)，應堪認定。

②關於債務人之必要生活費用部分，依107年12月26日修正消債條例第64條之2 第1 項規定，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 倍定之。而衛生福利部公布之高雄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07年度至109年度各為12,941元、13,099元、13,099元；債務人陳稱原租屋居住，嗣自109年4月起於長子所有房屋居住，房屋租金及房貸均由長子支付，是債務人無房屋費用支出，故於計算其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時，即應自前開已包括居住費用在內之每月最低生活費用中扣除相當於房租支出所佔比例（大約為24.36％），從而，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必要生活費用應為284,359元【計算式：12,941×（1－24.36％）×1.2×7＋13,099×（1－24.36％）×1.2×17=284,359】。

⑶綜上，債務人於清算程序開始後之可處分所得，扣除自己之必要生活費後，仍有餘額；惟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間之可處分所得合計為243,878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用284,359元後，已無餘額，債務人並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規定不免責事由存在，應堪認定。

2.債務人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應不予免責之情形：

債權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雖謂：債務人於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入總額低於支出總額，顯然入不敷出，何以度日？是否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而具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2、8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依前述債務人聲請清算前2年之收支數額，每月不足1,687元【計算式：（243,878－284,359）÷24＝1,687】，並非鉅額，衡諸通常經驗，個人日常收入、支出多係交錯流動的狀態，與本院審酌債務人是否不能清償、應否免責時，以總額或平均的方式計算並不相同，要難遽予認定有隱匿財產或虛報支出之情事。另債權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固稱：債務人於清算程序中，得於短時間內提出與國泰人壽保單解約金等值現金152,379元，供債權人分配，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不免責事由云云。惟查，債務人向本院繳納之152,379元，係由其長女向永豐銀行借款而來，此有債務人長女與永豐銀行簽立之信用借款約定書（本案卷第92至93頁）可證。審酌債務人女兒均有工作收入，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本案卷第50頁）、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本案卷第51至52頁）為憑，其向銀行借款，供債務人提出現金152,379元予普通債權人分配，尚合情理，應值採信，債權人復未舉證證明債務人有何隱匿其他收入來源而隱匿財產收入狀況之情事，自難遽認債務人有消債條例第134條第7款之不免責情事。又債務人於108年3月26日至30日、同年9月21日至24日雖有出入境紀錄，然債務人陳稱：該2次係由長子黃浩洋招待前往韓國、珠海旅遊，費用均由黃浩洋以信用卡支付，並提出黃浩洋之信用卡交易明細為證（本案卷第82至84頁），是該2次出境所須機票、食宿費用均非由債務人支付，難認債務人具有消債條例第134 條第4 款規定之情事。此外，各債權人亦未提出證據證明債務人有何構成消債條例第134條各款之事由，且經本院職權調查結果，亦無合於消債條例第134 條其他各款之情事。

三、綜上所述，本件債務人於聲請清算程序前2年，其每月可處分所得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已無餘額，無消債條例第133 條所定不予免責情事，復查無消債條例第134 條各款所定應不予免責之事由存在。揆諸前揭規定，本件應為債務人免責之裁定，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民事庭　　法　官　李育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何福添